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宗憲

選任辯護人 王智恩 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23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星手機壹支(含記憶卡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甲○○基於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電磁紀錄攝錄他人性影像等犯意，接續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2月26日8時2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海昌製造工廠C棟2樓性別友善廁所，利用廁所隔版上方與天花板間縫隙，無故持其所有之三星手機，開啟手機錄影功能，竊錄AV000-H113067號女子（下稱乙女）如廁之性影像畫面。

(二)於113年2月26日16時4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海昌製造工廠C棟2樓性別友善廁所，利用廁所隔版上方與天花板間縫隙，無故持其所有之三星手機，開啟手機錄影功能，竊錄乙女如廁之性影像畫面。

(三)於113年2月27日16時3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海昌製造工廠C棟2樓性別友善廁所，利用廁所隔版上方與天花板間縫隙，無故持其所有之三星手機，開啟手機錄影功能，

01 竊錄乙女如廁之性影像畫面。

02 二、以上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03 (一)被告甲○○之自白。

04 (二)告訴人乙女於警詢中之證述。

05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6 錄表、勘查採證同意書、案發現場手繪圖。

07 (四)手機數位鑑識內容、性影像截圖及指認內容（詳彌封卷）。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
10 影像罪。被告之行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
11 「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惟刑法第319條之1規定
12 之立法理由略為「為強化隱私權之保障，明定第一項未經他
13 人同意，無故攝錄其性影像之處罰規定，以維護個人生活私
14 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可知刑法第319條之1所保護之法
15 益與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同為隱私權，僅係其範圍屬於私
16 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屬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特別規
17 定，應僅論以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
18 罪為已足，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尚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
19 款之罪，並認此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之關係，容有誤會，應
20 予指明。

21 (二)被告自113年2月26日8時26分許至同年月27日16時31分許，
22 以手機竊錄告訴人如廁之性影像畫面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
23 之時地實施，且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4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5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應論以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6 四、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無故以
27 本案手機拍攝告訴人如廁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顯然欠缺
28 尊重他人隱私權之觀念，除侵害告訴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
29 之性隱私外，更造成告訴人受有一定之心理壓力及創傷，所
30 為實屬不該；復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情節；惟
31 仍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表示願與告訴人和解以彌補其

01 所受損害，但因告訴人沒有和解意願，以致未能達成和解，
02 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犯
03 後態度尚佳，且有悔意；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末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目
05 前無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6 之折算標準。

07 五、沒收

08 (一)扣案之三星手機1支(含記憶卡1張)，係用以拍攝本案性影像
09 之物，已經被告供認在卷，自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0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二)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
13 經查，被告所拍攝之性影像照片業已刪除，已經被告於警詢
14 時陳明，並有數位鑑識內容在卷可佐，卷內復無告訴人遭拍
15 攝之性影像仍存在之事證，是被告本案犯行所攝錄內容之物
16 品，既已不存在，自無從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盧重逸

26 附錄論罪之法條：

27 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28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9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